**附件1**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民主决策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有权人**： （盖章） | | | | | |
| **表决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表决内容：经 年 月 日召开的 会议表决，同意按以下  条件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口出租  1、土地所有证号：  2；土地位置：  3、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4、土地现状：  5、交易年限：  6、交易起始价： 交易保证金：  7、付款方式：  8、合同签订时间：  9、竞买（投标）条件及要求：  10、委托实施主体： 11、其他要求 | | | | | |
| **表决情况：**  **同意的签名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同意的签名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弃权的签名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决结果：**本次应参加表决 人，实际参加表决 人，其中同意的 人 ,  不同意的 人，弃权的 人，表决 （通过/不通过）。 | | | | | |

**附件2**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请  单  位 | 单位全称 |  | 地址 |  | | | |
|  | 电话 |  | | 传真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 |
| 项目基本  情况 | 项目名称 |  | 项目位置 | |  | | |
| 用地面积 |  | | | | | |
| 配套设施 |  | | | | | |
| 申请办理  业务 | 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包括地块位置、用地性质、用地规模、开发强度（建筑密度、建筑控制高度、容积率、绿地率）等 | | | | | | |
| **承诺对本表填报的内容及提交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自愿承担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法人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附件3**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土地基本情况 | 土地位置 | |  | | | | | | |
| 土地所有权人 | |  | | 土地所有证号 | | |  | |
| 土地面积（亩） | |  | | 土地用途 | | |  | |
| 交易底价  （万元/亩） |  | | 交易方式 | | | 口拍卖 口招标 口挂牌  □协议 | |
| 入市方式 | | 口出让 口出租 | | | | | | |
| 入市申请资料 | □01、《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民主决策书》；  □02、拟入市地块勘测定界报告；  □03、集体土地所有权证；  □04、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规划意见；  □05、发改部门出具的产业意见；  □06、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证明；  □07、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 | | | | | | |
| 申请人 | 提供资料真实齐备，现申请公开交易。  （公章）  年 月 日 | | | | 乡镇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县（市、区） 人民政府联席会议审核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附件4**

**供地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 | |  | |
| 建设用地单位名称 | | |  | |
| 现状用途 | | |  | |
| 规划用途 | | |  | |
| 申请用途 | | |  | |
| 供地计划指标情况 | | | 使用 年由 下达 公顷指标 | |
| 供地政策适用情况 | | |  | |
| 拟供用地技术参数 | | | 建筑容积率 |  |
| 建 筑 密 度 |  |
| 绿化覆盖率 |  |
| 其 它 |  |
| 建设项目计划开工时间 | | | | 年 月 |
| 建设项目计划竣工时间 | | | | 年 月 |
| 申请用地面积 | | 有分期建设项目申请用地 | | 公顷 |
| 分期建设项目申请用地 | | 第一期： 公顷 |
| 第二拥： 公顷 |
| 第三期： 公顷 |
| 拟供地时间 | | |  | |
| 本  期  拟  供  用  地  面  积 | 总面积 | | 公顷 | 其中出让： 公顷；出租： 公顷 |
| 其中使用存量建设用地 | | | 公顷 |
| 各功能分区名称 | | | 用地面积 |
|  | | | 公顷 |
|  | | | 公顷 |
|  | | | 公顷 |
|  | | | 公顷 |
| 建设用地指标适用情况及说明： | | | | |

续上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土  价  评  估  情  况 | 评估机构  全 称 | |  | 土地评估  资质等级 | | | |  |
| 土地评估技  术报吿编号 | |  | | | | | |
| 评  估  结  果 | 地  价  定  义 | 设定宗地外 通 平，宗地内 通 平， 用途，  年期，平均容积率 ，估价日期 年 月 日，  （是否设定有关他项权利）， （公开市场、  抵押、入股、出让、出租等〈选择其中适合项〉）土地使用权价格（租金） | | | | | |
| 单位 | 元/平方米 | | | 总价 | | 万元 |
| 宗地所在级别相应用途的基准地价 | 内涵 | 通 平， 用途， 年期， 级地，容积率 ,开始施行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价格水平 | 元/平方米 | | 调整幅度 | | | 土％ |
| 备注 |  | | | | | |
| 使用  方式 | | 提供  方式 | 拟供地  面积  （公顷） | 拟议单价  （元/平  方米） | | | 拟议总价  （万元） | 用地  年限 |
| 出让 | | 招标 |  |  | | |  |  |
| 拍卖 |  |  | | |  |  |
| 挂牌 |  |  | | |  |  |
| 协议 |  |  | | |  |  |
| 出租 | | 招标 |  |  | | |  |  |
| 拍卖 |  |  | | |  |  |
| 挂牌 |  |  | | |  |  |
| 协议 |  |  | | |  |  |

|  |
| --- |
|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

填报说明

一、供地方案由项目用地所在地的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编制。

二、本表中“现状用途”是指该项目拟定用地范围内现状的实际用途；“规划用途”是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确定的用途；“申请用途”是指建设用地单位申请的用途。

三、本表中“供地政策适用情况”是指适用允许、限制、禁止供地项目中的其中一类，并写明该类止录名称。

四、本表中“建设用地指标适用情况及说明”是指建设用地指标的适用情况，如果高于用地指标，说明其原因；如果尚未颁布建设用地指标的项目，说明其用地规模确定的依据及理由。

五、在地价评估中，“土地评估资质等级”栏内填写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评审认证的机构等级；

同一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估价机构合作承担评估的，应填报主要机构和相应资质，其他合作机构和资质应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内逐一说明；

“备注”栏内填写需要补充解释的事项，如适用地域范围等。

六、编制单位应根据项目用地的实际情况，分别在相应栏内填入面积、价格和使用年期。

七、本方案应附以下相关资料和图件：

（一） 项目用地界址图。

（二）项目用地总平面布置图。

（三）以出让方式供地的，应附草签的有偿使用合同（或招标、拍卖、挂牌方案）和土地评估报告；以出租方式供地的，应附草拟的出租合同。其它与《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报批材料。

**附件5**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供地会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书称 | |  | | | |
| 承办股室 | |  | 出让（出租）  方式 | 出让用途 |  |
| 承  办  股  室  意  见 | | 绫办人： 年 月 日 | | | |
| 空间规划 | 审查  内容 |  | | | |
| 审查  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行政  审批 | 审查  内容 |  | | | |
| 审查  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耕地  保护 | 审查  内容 |  | | | |
| 审查  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确杈  登记 | 审查  内容 |  |
| 审查  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B |
| 执法  监察 | 审查  内容 |  |
| 审查  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法  规 | 审查  内容 |  |
| 审查  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主  管  领  导 | 主管领  导 审  查 意  见 |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6**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岀让**

**（出租）交易方案**

**一、出让（出租）宗地情况**

（一）土地坐落： ,绘图系列号: **。**

（二）土地面积： 平方米。

（*三*）集体土地所有证证号: ，地号: **。**

（四）集体土地使用证证号: ,地号: **。**

（五）土地用途： **。**

（六）规划条件： **。**

（七） 现状： 通 平，地上建筑物/附着物: **。**

（八）瑕疵情况说明： *。*

二、出让（出租）要求

（一）竞买（投标）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 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单独或联合参加竞买（投）活动。

（二）交易方式 。（招标/挂牌/网上挂牌/拍卖/现场竞价）。

（三）宗地出让（出租）起始价 元（元/平方米•每月），底价 元（元/平方米•每月）。

（四） 竞买（投）保证金 元。

（五）出让（出租）年限： ，自签订交易合同之日起计算。

（六） 宗地交易税费由 （出让人/出租人或竞得人/

中标人）承担。

(七）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八）其他要求：

（九）签订成交确认书、交易合同时间：

1、交易成交后，竞得人应当场与区或镇（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成交确认书》。

2、竞得人须在签订《成交确认书》或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日内，与出让人/出租人签订合同。

（十）成交地价款（租金）支付的方式、时间 **。**

（十一）交地时间： 。 交地标准：按现状移交。

（十二）地上建筑物的处置: **0**

（十三）违约责任：若竞得人（中标人）有如下情况的，出让人/出租人有权取消其竞得（中标）资格,且保证金不予退还。

1、竞得人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的；

2、因竞得人（中标人）原因逾期 日未签订交易合同的；

3、竞得人（中标人）逾期 日未支付首期成交地价款或租金的；

4、其他违约责任按交易合同的约定执行。

村、组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公开交易申请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土地基  本情况 | 土地位置 |  | | | | |
| 土地所有权人 |  | | 土地所有证号 | |  |
| 土地面积 |  | | 土地面积 | |  |
| 交易底价  （起始价） |  | | 交易方式 | | 口拍卖 口挂牌 □招标  口协议 |
| 入市方式 | 口出让 口出租 | | | | |
| 交易  申请  资料 | □01、《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申请书》；  □02、立项审核材料；  □03、民主决议材料；  □04、交易方案；  □05、交易合同样本；  □06、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 | | | |
| 申请人 | 提供资料真实齐备，现申请公开交易。  （公章）  年 月 日 | | 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意见 | | （公章）  年 月 日 | |
| 县（市、 区）自然资源部门审批 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备注 |  | | | | | |

**附件8**

**合同编号:**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笫一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方（土地所有者）: （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

受让方（土地使用者）：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

甲方将依法拥有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乙方。根据国家、省、市、县关于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依据本合同出让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所有权属甲方，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公用设施均不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乙方在受让使用权的土地范围内所进行的开发、利用、经营土地等活动，应遵守国家、省、市和县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并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笫四条** 乙方根据本合同付清全部土地出让金并申领集体土地使用证后，在受让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年限内，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按有关规定可以转让、出租、抵押或用于其他经济活动。

**笫五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发生转让、出租、抵押的，双方当事人均要签订书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按规定缴纳税费和持相关材料到自然资源主管管理部门办理登记等手续。

**第六条**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位于 ,出让宗地总面积大写 平方米（小写 平方米），集体土地所有证号为 ,集体土地使用证号为 ,其位置及四至范围详见附图。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第七条** 甲方同意在 年 月 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乙方，甲方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 项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 现状土地条件；

（二） 其他条件： **。**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地块，按照批准规划用途为 用地。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在出让期限内，如需改变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土地用途,应当取得甲方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依照有关规定补签或重新签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办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条** 本合同附件规划设计条件（编号：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该地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单价人民币大写 元/平方米（小写 元/平方米） 总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第十二条** 双方签订合同 日内，乙方向甲方缴交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作为定金。定金可直接抵作出让金。

**第十三条**  经双方商定，乙方采用以下第 种方 式支付本合同项下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给甲方：

（一） 年 月 日前一次性支付。

（二）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 期向甲方支付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第一期：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付款时间： 年 月 日之前。

第二期：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付款时间： 年 月 日之前。

第三期：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付款时间：年月日之前。

（三）其他付款方式：

**第十四条** 宗地交易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与税费按本条第

项缴纳：

（一）按规定由甲乙双方各付各税费；

（二）按约定由 缴纳；

（三） 。

**第十五条** 乙方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人民币大写 万元（小写 \_\_\_\_\_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第十六条**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土地。由于甲方未按时交付土地而致使乙方对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当按乙方已经支付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 ‰（即每日千分之 ）向乙方给付违约金，土地使用年限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若甲方延期交付土地达 日，经乙方催交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收取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乙方并可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价款。乙方不能按时支付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 （即每日千分之 ）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若乙方延期付款达 日， 经甲方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出让价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收取的定金不予返还，无偿收回土地，并可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十八条** 乙方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年

月 日之前完成设计、报建等相关手续并正式动工建设， 年 月 日之前完成全部建设工程并向相关职能部门提供工程竣工验收的相关材料申请竣工验收。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由乙方承担土地闲置责任。

**第十九条**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约。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的违约金。

**第二十条** 乙方在付清全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后，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及申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证》。

**第二十一条** 出让期间，政府为公共利益需要征收本合同项下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本合同自行终止；征地补偿（不含地上附着物补偿）属甲方，甲方对乙方所剩余的出让年限应给予合理补偿。

**第二十二条** 对乙方依法使用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甲方不得收回；在特殊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可提前收回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根据实际对土地使用者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规定的出让年限届满，乙方如需继续使用该地块，须最迟在期满前一年向甲方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或集体公共利益需要收回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外，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期权；并在确定了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和出让金及其他条件后，经村（居）集体经济组织表决通过，双方签订续期合同，依照有关规定缴纳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及税费，并重新办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乙方未申请续期或虽申请未获批准的，甲方届时无偿收回该地块的使用权。地上建筑物、附着物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于期满后三十日内依照规定到当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办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若乙方不能按期办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甲方可单方申请注销乙方名下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和《房地产权证》，并可按自建房的有关规定重新申请办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和《房地产权证》**0**

**第二十四条** 任何一方对于因发生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均不需负责任。但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并及时书面告知对方。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调整。

**第二十六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 项解决（仅可二选一）；

（一）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须写明

具体的仲裁委员会名称）。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笫二十八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 页，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其 余分送各有关部门。

**第三十一条** 其他条款

附件：1.规划设计条件；

2.成交确认书；

3.宗地平面图。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电话（手机）： 电话（手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单位： 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鉴证意见:

经办人（签名）: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合同编号：**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0**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联系电话：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0**

甲方同意按规划用途出租依法拥有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给乙方使用。根据国家、省、市、县关于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 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依据本合同出租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使用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所有权属甲方，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公用

设施均不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范围。

**第三条** 乙方在承租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范围内所进行的利用土地的各项行为，均应遵守国家、省、市和县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笫四条**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地块位于 ，出租宗地总面积为 平方米（小写 平方米），集体土地使用证号为 ,集体土地使用证号为 ,其位置及四至范围详见附图。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出租期限内，若政府为了社会公共利益需要经依法批准征收该土地或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所有者为乡（镇）村公益事业建设需要经依法批准收回该土地，本合同即行终止，但甲方应至少提前30日通知 乙方，收取的多余租金应予以退回。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的出租地块，按照规划批准的用途为用地。

**第六条**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期限 \_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笫八条** 租金与支付方式

（1）每月租金为元。租金每 年递增一次，增幅 为 % （即百分之 ），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租金为 元/年（大写 元/ 年）；

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租金为 元/年；

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租金为 元/年；

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租金为 元/年；

出租期内，乙方向甲方缴交租金总额为 元 人 民币（大写 元）

（2） 租金支付方式：在合同签订后 日内，乙方先付首期租金 元给甲方，以后的租金按每 月为一期支付，每期在到期当月的 日前付清。

（3）其他付款方式：

**第九条** 宗地交易税费按本条第 项缴纳：

（一） 按规定由甲乙双方各付各税；

（二） 按约定由 缴纳；

（三） 。

**第十条** 乙方同意在签订合同后 日内，乙方支付租金总额 % （即百分之 ），金额为 元人民币（大写 元）的押金给甲方，作为履约的保证。 乙方原交纳的交易保证金 元可抵作押金，出租合同 期满,若乙方能履行合同，则甲方无息退还押金给乙方。

**第十一条** 乙方按期缴纳首期土地租金后30日内，乙方可依照规定向县（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办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登记手续及申领《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甲方应予以全力协助。

**第十二条** 乙方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年 月 日之前完成设计、报建等相关手续并正式动工建设， 年 月 日之前完成全部建设工程并向相关职能部门提供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资料申请竣工验收。

乙方在宗地开工、竣工期限内未按时开工、竣工，造成土地闲置的，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土地。

**第十三条** 乙方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无偿收回的土地，所收取的押金不予退还，并且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及赔偿损失。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价款。乙方不能按时支付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即每日千分之 ）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若延期付款达 日，经甲方催交后仍不能支付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价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收取的押金不予返还，甲方并可请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十五条** 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交给乙方使用的时间为 年 月 日前。由于甲方未按时交付土地而致使乙方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当按乙方已经支付的押金的 ‰（即每日千分之 ）向乙方给付违约金，土地使用年期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若甲方延期交付土地达日，经乙方催交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双倍返还押金，并退还已经收取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价款，乙方并可请求甲方赔偿损失。

**第十六条** 乙方如需改变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土地用途，须取得甲方和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并依照有关规定补签或重新签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合同，并申请办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他项权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租他人,否则甲方可解除合同，收回土地。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发生转租事宜的，双方当事人均要签订书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到县（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和按规定缴纳税费。

**第十八条** 本合同规定的出租年眼届满，乙方如需继续承租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须最退在期满之日前三个月向甲方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或集体公共利益需要收回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外，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期权，并在确定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年限、租金标准及其他条件后，双方补签或重新签订出租合同，并按规定重新办理有关土地登记手续。

乙方未申请续期或虽申请未获批准的，甲方届时无偿收回该地块的使用权。地上建筑物、附着物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于期满后三十日依照规定到当地县（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办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他项权注销登记手续。若乙方不能按期办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他项权注销登记手续，甲方可单方申请注销其乙方名下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他项权利证明书。

**第十九条** 任何一方对于因发生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不承担责任，但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并及时书面告知对方。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 页，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国家、省、市和区的有关规定的保护和调整。

**第二十三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 项解决（仅可二选一）；

（一）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须写明具体的仲裁委员会名称）。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并送土地所在地的镇（街道）农村集体资 产管理交易中心留存。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其 余分送各有关部门。

**第二十六条** 其他条款

附件： 1.规划设计条件；

2.成交确认书；

3.宗地平面图。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电话（手机）： 电话（手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单位： 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鉴证意见:

经办人（签名）: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